

济宁高新区民族宗教政策暨《山东省宗教事务条例》宣讲活动举行

有效提高民族宗教管控水平

本报济宁12月29日讯(记者

张慧) 12月27日,济宁高新区民族宗教政策暨《山东省宗教事务条例》宣讲活动在高新区举行。区党工委委员、党政办公室主任赵鲁主持此次宣讲活动,并邀请了山东省社会主义学院中华文化教研部副主任冯永昌教授作宗教政策报告。工会主席秦秋来、管委会副调

研员董振参加会议。

本次活动是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宗教工作重要讲话精神,加强全区各级部门对党的宗教政策、形势与热点问题的了解和认识,树立正确的宗教观念。会上,冯永昌教授带领与会人员认真学习了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民族宗教的重要论述和思想

体系,围绕就如何看待民族宗教工作、由谁来做民族宗教工作、如何做好民族宗教工作等方面展开了详细讲解。

通过此次宣讲活动,与会党政领导干部和民族宗教工作人员深入学习领会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民族宗教的重要论述,提高了对新时代民族宗教工作重要性的认识,提升了

党员干部的民族宗教理论水平,为以后工作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区党工委、管委会领导班子成员,区党工委统一战线工作领导小组全体成员,区民族宗教工作领导小组全体成员,区属各有关部门各街道分管领导,各社区(管区)党总支书记等共100余人参加活动。

济宁市公安局高新区分局开展“法治进校园”活动

学常识、辨手段,提升防骗意识

本报济宁12月29日讯

(记者 孔茜 通讯员 牛文县) 12月26日上午,济宁市公安局高新区分局“法治进校园”活动,先后走进济宁市技师学院与济宁高新区大学园,通过面对面宣讲和发放《致学生及家长的一封信》的形式,为在校师生近距离普及了电信诈骗形式及应对措施,进一步提升师生自觉防范电信、网络诈骗意识。

当日上午10点,“法治进校园”活动在济宁市技师学院如期开始,身为该校法制宣传员的柳行派出所社区民警王立新走进教室,在三尺讲台上为学生带来了一场生动的法治宣讲课。“电信诈骗这类犯罪多利用人们趋利、避害、友善心理……”课上,王立新以宣

讲案例、以案说法的方式,着重向学生讲述了电信诈骗的种类、惯用手段及防范常识,提醒学生不要轻易将个人资料、卡号、存款密码等信息告知他人,如遇可疑情况,要及时报警,以免遭到不法侵害。同时也要告诉身边的朋友和家人,不要因贪图小利上当受骗。

“通过这次宣讲,让我学会了很多东西,比如切勿贪图小便宜、社交工具中的链接不要轻易点开等等。”济宁市技师学院2019级学生王孟婕告诉记者,在今后的生活中,她愿做一名防骗宣传员,将今天所学到的防骗知识告诉身边人,提升家人的防骗意识。

看着学生们收获满满,身为济宁市技师学院学生处副处长的代莉亦感触良

多。“通过王警官的宣讲,让学生了解更多的防电信诈骗的知识,同时通过家校联合、警民结合的方式,提高全社会的安全防范意识,对于整个社会防电信网络诈骗有重要的意义。”

据了解,12月初,济宁市公安局高新区分局在全区开展了以防范电信诈骗为主题的“法治进校园”活动。为使宣传活动得到实效,高新区公安分局还通过家校联合、警民结合的方式,依托学校教务处,由任课老师点对点发放《致学生及家长的一封信》共计6.5万份,其中所印制的《致学生及家长的一封信》上,还详细标注了公安分局微信公众号二维码,市民仅需扫码关注,便可看到公安分局制作的更多安全防范宝典。



民警在课堂上为学生们普及防骗常识。本报记者 孔茜 摄

自觉遵守禁放规定 杜绝违规燃放烟花爆竹 ——致广大居民朋友的一封信

尊敬的居民朋友:

根据《济宁市人民政府关于禁止燃放烟花爆竹的通告》,济宁主城区(任城区、济宁高新区、太白湖新区)淄矿集团铁路专用线以南,东外环路以西,临荷路以北,105国道向南至济宁大道向东至滨河路向南一线以东区域内,全面禁止燃放烟花爆竹。在禁止燃放烟花爆竹区域内燃放烟花爆竹的,由公安机关责令停止燃放,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的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在此,提醒大家切实增强守法文明意识,自觉做到:

一、遵守禁放规定,不在春节期间和婚丧嫁娶、开业庆典等活动中违规燃放烟花爆竹;

二、理解、支持市政府禁放规定,积极劝阻他人不违规燃放烟花爆竹;

三、发现非法生产、销售、运输、储存、燃放烟花爆竹的,积极向公安机关举报。举报电话:110。

居民朋友,让我们携起手来,共同守护安宁、和谐、整洁的居住环境,为防治大气污染、创建美好家园做出应有贡献!

济宁高新区管委会
2019年11月15日

